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不罚〔2023〕19号

翁源县坝仔镇丰芳顺意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4QBE00C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坝仔镇中洞村岭背龙瓦窑窝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郭学中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3年5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场目前存栏约1000头肉猪，2023年2月份进苗，建设有一栋猪舍、一个300立方的沼气池、一个约100立方的沼液暂存池、一个约225立方的异位发酵床、一个三格层的三级化粪池、一个固液分离机。现场检查发现你养殖场沼液暂存池存有养殖废弃物，养殖废弃物正在流入雨水沟渠，再由雨水沟渠流入一号生化塘，再通过排口排入二号生化塘，再通过二号生化塘排口排向外环境小溪。我局执法人员委托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人员对土坑塘的水质进行执法监测采样，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5月30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

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3）第 0063 号〕显示：你养殖场生化塘排口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436mg/L，氨氮浓度为 32.9mg/L，化学需氧量浓度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09）表 5 中的标准值（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400mg/L，氨氮浓度为 80mg/L）0.09 倍；

6 月 2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经营者进行现场询问，确认你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事实，现场制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情况，证明你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3 年 5 月 17 日）、现场检查照片五张（2023 年 5 月 17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3 年 6 月 2 日）、询问照片一张（2023 年 6 月 2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3）第 0063 号〕一份；你养殖场《授权委托书》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复印件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你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韶环〔2023〕70 号）“本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属

于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列入广东省人民政府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行业企业的当事人，或者符合国家和省政策导向、有发展前景的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在其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后给予一定的执法观察期的，适用本指引”，你养殖场主体适用，你养殖场生化塘化学需氧量及氨氮浓度未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不符合《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韶环〔2023〕70号）不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的情形“当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十三）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或者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百分之三十以上排放污染物的”且也不符合其他不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的情形。你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符合给予执法观察期条件。

6月2日，我局对你养殖场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韶环（翁源）责改决[2023]29号}，责令你养殖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实施上述违法行为，限你养殖场于7月2日前完成整改，将生化塘中养殖废弃物进行安全转移清理，及时修复雨水沟渠，避免养殖废弃物外流，整改完成后向我局提交完成整改的书面材料。

6月28日，你养殖场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6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进行后督察，你养殖场在执法观察期内完成整改要求。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

法观察期情形）【韶环（翁源）责改决[2023]29号】及送达回执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3年6月29日）、后督察现场照片两张（2023年6月29日）；你养殖场提交的《整改报告》一份（2023年6月28日）等为证。

二、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当事人收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后立即按要求改正其违法行为，并在观察期内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柔性执法工作，主动完成整改，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你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符合给予执法观察期条件，且在执法观察期内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决定：

对翁源县坝仔镇丰芳顺意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李铁雄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